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六石街道辖区内违规渣土倾倒巡逻检查及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DCCG2025-001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东阳市宏华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六石街道辖区内违规渣土倾倒巡逻检查及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东阳市六石街道辖区内为严厉打击工程渣土非法倾倒违法行为，规范六石街道工程渣土处置，协助采购人对工程渣土非法倾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具体由采购人根据管理辖区情况统筹安排，并按实结算。

2、服务期限：1 年或经费使用完成（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大写）： 玖拾万 元（¥ 9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中标折扣为： 90%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年或经费使用完成(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业主要求。
3. 履行地点:由业主指定。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按浙财监[2022]3号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2) 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以采购人签发的《派工联系单》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上一月的相关费用。

每月付款金额=每月实际结算价×中标折扣-预付款/12。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



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